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406 室 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347,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出席 4 人,董事许日山、陈垒、王英典、徐辉因新冠疫情防控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李相哲因新冠疫情防控原因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 公司在任高管 6 人, 出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编制《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6,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股数 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地监督检查,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6,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股数 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6,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股数 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6,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股数 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6,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股数 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6,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股数 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 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 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 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6,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股数 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 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74,1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反对股数 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5%。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许松山、聂李亚、高洁、韩成权、许日山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股份数为84,172,438股。

(十) 审议通过《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855,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股数 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5%。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素永、李丽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9, 491, 023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415号),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6,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股数 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2-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 202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许松山、王英典、徐辉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徐辉为主任委员。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选举任自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期满,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 bse. 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尚未盈利,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6,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股数 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监事会主席李相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选举高钟镐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 bse. cn) 上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41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

表未分配利润为-220,954,681.11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57,250,20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7,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股数 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3	关于选	96, 993	99. 5893%	100	0. 1027%	300	0.3080%
	举独立						
	董事的						
	议案						
24	2021年	95, 993	98. 5625%	1,400	1. 4375%	0	0.00%
	度利润						
	分配方						
	案						

(二十八)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陈烁、秦颖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 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任自力	独立董	任职	2022年5月	2021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事		17 日	大会	
高钟镐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7 日	大会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